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原则，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依照规定，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其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冯冲先生、栾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栾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方福前

2019年7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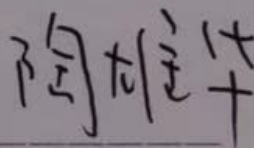
刘汴生

陶雄华

方福前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汴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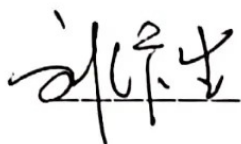
陶雄华

方福前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沛生

陶雄华

方福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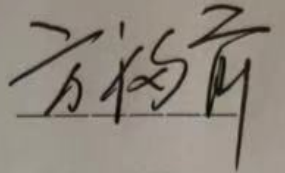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方福前